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三个实质问题

崔秋锁

2012-09-20 11:46:40

崔秋锁

内容摘要: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研究和探讨目前正处于十分困难的境地。克服这种困难与走出目前困境的出路主要在于, 在兼顾其相关前提问题研究的同时对其本身的一些实质性问题给予更多关注和更深入探讨。本文试图在反思目前学界相关研究现状基础上, 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历史定位、系统结构与核心价值等实质性问题进行一种探索性研究和理论性建构。作者认为: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在历史定位上, 应是一种“现代社会价值体系”、“社会主义价值体系”、“当代社会主义价值体系”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体系”。在系统结构上, 它应是一种适应中国社会发展需要的社会实践价值体系, 而它本身则由其“终极关怀价值”、“基本社会价值”、“实践精神价值”和“社会主体价值”的有机统一所构成。与此相适应, 在核心价值层面上, 它是其“根本核心价值”、“基本核心价值”、“实践核心价值”与“主体核心价值”的内在联结系统。就其实质内容而言: 其“根本核心价值”, 是“以人为本”; 其“基本核心价值”, 是“富强富裕”、“民主法治”、“文明进取”和“公平正义”; 其“实践核心价值”, 是“爱国忠诚”与“改革创新”; 而其“主体核心价值”, 则是“自强不息”与“厚德载物”。

关键词: 当代中国 价值体系 历史定位 系统结构 核心价值

作者简介: 崔秋锁(1952—), 哲学博士, 东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哲学系主任, 教授, 博士生导师。研究领域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价值论与价值观、伦理学基础理论。

自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战略任务以来, 理论界就此问题进行了广泛研究和深入探讨。应该说, 这种研究和探讨取得了许多进展和重要成果。但是, 它本身也存在某些不足和诸多问题。对此, 不少学者都已指出: 目前的研究和探讨, 就事论事者多, 多层面的关联性研究少; 浅尝辄止的研究多, 深层次的理论挖掘少; 重复研究的多, 探索研究新领域的少; 单学科研究多, 多学科综合研究的少。^[1]或者说: 目前的大多研究和论述, 学理性分析和论证不够充分; 合理性论证的哲学深度不够; 缺乏开创性研究, 宣传性和解释性的成果较多, 且重复研究的现象比较严重; 一些研究成果多停留于口号式的理念或者形式化的论证, 缺少可操作性的建设思路; 研究的内容、视野和方法有待进一步拓展和加强; 等等。^[2]由此可见,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研究和探讨目前正处于十分困难的境地。如何解决这些问题, 克服这些困难? 怎样才能走出目前困境, 使研究能够得到推进和深化? 这是当前价值论和伦理学研究都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笔者认为, 造成目前这种困境的原因, 并不在于对这种价值体系相关前提问题的理论探讨, 而在于人们往往停留于这种前提问题的形式化论证而不愿意或很少触及其实质性问题。因此, 克服这种困难、走出目前困境的出路主要在于, 在兼顾其相关前提问题研究的同时, 对其本身的一些实质性问题给予更多的关注和更深入的探讨。本文试图在反思目前学界相关研究现状基础上, 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历史定位、系统结构与核心价值三个实质问题进行一种探索性研究和理论性建构。

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历史定位

谈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许多学者都比较关注其基本特征。为此, 人们先后从不同角度做出了各种概括。其中, 有所谓“三特征说”(如: 地位上的统摄性和根本性、结构上的统一性和整体性、内容上的普适性和开放性等)^[3]和“四特征说”(如: 普遍性和大众性、民族性和继承性、先进性与崇高性、建设性和规律性等)^[4], 也有所谓“五特征说”(如: 高度的超越性、强烈的实践性、巨大的激励性、强大的整合性和鲜明的系统性等)^[5]和“六特征说”(如: 先进性、导向性、建设性、批判性、继承性和创新性等)。^[6]应当肯定这些概括本身所具有的认知价值和阐释意义。但是, 就对问题的研究及其实质的把握而言, 仅仅就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已有内容来概括其基本特征显然不够, 还必须将其放在更广阔的理论视野和历史背景之

中,从社会价值体系的本来意义上深入思考和全面探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历史定位问题。这不仅是因为特征问题取决于定位问题,定位问题决定特征问题,而且是因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本身并非已经完成了的事实存在,而是一个有待进一步建构和完善的理想状态。只有准确地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历史定位,才能更深刻地说明其系统结构、实质内容及其本质特征。而对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历史定位而言,至少需要强调以下几个基本方面。

首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应当是一种“现代社会价值体系”。现代社会不同于传统社会。按照马克思的论述,就其发展形态及其本质特征而言,传统社会是“人的依赖关系”社会,现代社会则是“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社会。^[7]这意味着:从经济形式来看,传统社会是“自然经济”,现代社会则是“商品经济”;就主体形态而言,传统社会是“群体主体”,现代社会则是“个体主体”;就价值本位来讲,传统社会是“群体价值本位”,现代社会则是“个体价值本位”。由此说来,当代中国社会虽然还保留着传统社会的某些痕迹,但毋庸置疑,它早已进入现代社会形态。建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必须超越传统社会价值观念的历史局限,而将其奠基于现代社会发展的思想理念基础之上。这意味着,无论是经济形态观念和人的发展形态观念,还是社会主体观念和价值本位观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都应当建立在从传统到现代的历史转变基础之上。

其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应该是一种“社会主义价值体系”。中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尽管不是以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和本国资本主义的矛盾凸显为基础,但是,它仍然是以世界资本主义内在矛盾的充分暴露、中国社会各种矛盾的日益激化和中国工人阶级及其政党的发展成熟为前提。因此,完全可以说,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的建立,既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经过多次反复比较与深入研究思考而进行的理性选择,也是中国社会各种矛盾发展变化与各种力量相互作用的必然产物。社会主义在中国尽管还不完善并且至今仍处在探索之中,但是,中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却是一个毋庸置疑的客观事实。不言而喻,社会主义要奉行和坚持社会主义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建构,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及其科学社会主义的内在本质、基本原则和价值理念,必须使自身成为一种真正社会主义的社会价值体系。

第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理应是一种“当代社会主义价值体系”。社会主义运动如果从《共产党宣言》发表开始算起,那已经走过了160余年的艰难历程。社会主义从理论到现实的转变,也已有90余年的曲折历史。而中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至少也已经历了半个多世纪的发展过程。这期间,社会主义经历了艰难曲折的多个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同时也形成了各种各样的社会主义历史形态和多种不同的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它不仅有成功经验,而且有失败、挫折和教训。如今,社会主义发展已经进入其当代发展阶段。当代社会主义实践面临着新的社会矛盾,但同时也创造了新的经验和新的理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不仅应当是一种能正确表达社会主义价值理想的社会主义价值体系,而且应该是一种立足当代社会主义发展实践的当代社会主义价值体系。这意味着:它要深刻领悟科学社会主义的内在本质和主要特点,全面把握当代社会主义的发展规律和未来趋势,自觉超越以往社会主义的过时观念和错误做法,合理建构未来社会主义的发展理念和价值理想。

最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本质上应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体系”。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同时也构建和形成了马克思主义价值观。但是,如何使这一正确理论与合理价值观转变为社会主义实践和现实,这却是一个在共产主义运动中长期未得到真正解决的重大问题。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为解决这一问题提出过许多很好、很重要的观点和意见,但是,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和把某些社会主义经验神圣化,仍是社会主义运动中经常会出现的错误和教训。邓小平的重大理论贡献之一,就是鲜明地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8]的问题。它不仅为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指明了发展方向,而且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建构确定了基本原则。这意味着:建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必须把社会主义价值观念与当代中国社会发展需求有机结合起来,特别是要立足当代中国社会发展所面临的主要矛盾和根本问题来思考和选择其社会价值,真正把马克思主义价值追求和社会主义价值理想与解决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的根本问题和表达中国人民的价值需求有机统一在一起。只有这样,才能建构出真正适应当代中国社会发展需要、指导中国社会未来顺利发展的当代中国社会主义价值体系。在此意义上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本质上也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体系。

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系统结构

按照系统论观点,凡事涉及到体系,必有其系统结构。结构不仅决定系统的功能和作用,而且决定系统的性质和本质。因此,正确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必须全面把握其系统结构。问题在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本身并非客观存在的自在结构,而是一个需要创造和建构的自为结构,这样一种结构将如何去创造和建构,不仅是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必须解决的实质性问题,而且是其本身所亟待解决的理论性难题和迫切性问题。

对此,目前学界提出了各种不同的观点和看法。有些论者就中央提出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已有四个方面基本内容的不同地位来谈其系统结构,如将其视为灵魂、主题、精髓和基础的关系结构等^[9];有些论者则从哲学理性出发,认为这种价值体系至少应包括交往、人文价值和道德实践等三重理性向度^[10]。有些学者从价值观系统角度,把核心价值体系看作是由核心、伦理、政治、经济和生活等不同价值观所构成的层次关系结构^[11];而有些学者则从价值展开维度,将价值体系视为由价值指导、价值理想、价值取向、价值评价和价值创造等不同环节所组成的历时生成结构^[12]。有些论者参照拉卡托斯的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把核心价值体系理解为由核心、保护层、反例和危机—转机等方面所构成的价值发展结构^[13];而有些学者则从更广阔背景出发,强调必须以开放的心态,从多元价值观中来确立核心价值观和构建核心价值体系^[14]。显而易见,目前人们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系统结构的理解和解释见仁见智、莫衷一是。但是,其中也表现出某些不可忽视的普遍倾向,那就是或者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当作一个已经完成的既成事实结构来研究,或者在理解和阐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时往往过于看重其理论逻辑而忽视其实践本性。由此所反映和实际提出的问题,便是如何看待、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思维向度问题。

如果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本质上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体系,那么,它本身的系统结构,绝不应该是一种单纯反映

事实、解释世界的理论结构，而应当是一种从中国社会发展实践需要出发、以当代中国社会发展实践为基础、并服务于这种社会实践未来发展要求的实践结构。之所以应当如此，其理由和根据主要在于：从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来讲，马克思主义是以“人类解放”为其根本宗旨、以“实践观点”为其思维方式、以“改变世界”为其历史使命和本质特征的实践学说，而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体系，其系统结构理所当然地应当是一种面向实践、立足实践和服务实践的实践结构，而不能是一种仅仅认知现实和解释世界的理论结构；从形成背景和提出宗旨来看，社会转型、市场经济、经济全球化、政治多极化和文化多样化，使得人们的价值选择、理想信念和精神信仰问题成为日益凸显的重大现实问题，而中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目的宗旨，正是为了解决当代中国社会发展实践中所出现的价值迷失、信仰危机和精神支柱问题；而就关注问题和内容构成而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不仅要解决当代中国社会发展实践所应追求的理想目标问题，而且更要解决这种理想目标如何实现的实践价值和主体价值问题。由此说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本质上应该是一种实践价值体系，其系统结构理当是一种实践价值结构。只有立足其实践本性和实践特征，才能建构起适应中国社会发展实践需要的合理价值体系。否则，忽视其实践本性和实践特征，而仅仅从理论逻辑方面去思考问题，其结果只能是无的放矢，于事无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作为一种实践价值体系，在其构成要素及其系统结构上，至少需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重要内容。

第一，建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需要确立其“终极关怀价值”。这里所谓“终极关怀价值”，其实也就是指人们价值追求中的终极目的价值、终极目标价值和终极理想价值。但这里所谓“终极”二字本身并不具有绝对意义，相反它只是一个相对概念。只是相对于人们价值追求中的某种局部价值、工具价值和具体价值而言，由于终极关怀本身具有总体目的、根本目标和最高理想的特殊地位和重要意义，因而才被人们相对地视为“终极关怀价值”。对此，现代心理学家马斯洛曾指出：“终极的价值”，就是人们“以某种方式献身于”此的价值，它是作为人们“献身的目标”，“作为崇拜、景慕和热爱的对象”而被人们“热诚的追求”。^[15]美国哲学家蒂利希也指出：“凡是从一个人的人格中心紧紧抓住这个东西，凡是一个人情愿为其受苦甚至牺牲性命的东西，就是这个人的终极关怀”。“这种关怀和其他关怀对比起来，所有其他各种关怀都只能算是次要的”。^[16]由此来看，所谓“终极关怀价值”，其实也就是指人们价值追求中的总体目的价值、根本目标价值和最高理想价值。建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之所以需要首先确定其终极关怀价值，不仅是因为它在人们的各种价值体系及其所有价值观念中都具有首要地位和决定作用，而且是因为它对于人们的社会生活及其各方面实践也具有统摄价值和制约意义。实际上，终极关怀价值，既是人的所有价值关怀中超越其他一切价值关怀的“首要价值关怀”，也是人的全部价值目标中决定其他所有价值目标的“根本价值目标”；它既是人的一切价值理想中制约其他全部价值理想的“最高价值理想”，又是人的所有价值观念中处于核心地位并影响其他价值观念的“核心价值观念”；它不仅构成人的价值系统中起着决定作用且决定其他一切事物价值的“绝对价值标准”，而且也是人的价值评价体系中衡量和评价一切事物价值的“最终评价尺度”。对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而言，终极关怀价值不仅决定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的根本方向和价值理想，而且为中国人民、中华民族及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实践提供价值指南、价值动力和精神支柱。它既是人的生命、生活和实践所必须具有的根本价值和信仰依托，同时也构成当代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精神家园之主要价值支柱和安身立命之本。它是人们形成价值观和构建价值体系所不可缺少的根本与核心，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首要价值和根本价值。

第二，建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需要选择其“基本社会价值”。马克思曾指出：“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17]实践活动作为一种自为的目的性活动，实际上是一种追求和创造价值的价值活动；而社会生活作为人们的实践活动过程，本质上也就是人们通过其实践活动创造和实现价值的价值生活。然而，就人们的实际价值追求过程而言，它不仅是多方面的、多层次的，而且是多样化和多形态的。其中，既有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之分，也有基本价值与具体价值之别。就总体社会生活及其价值追求而言，它虽然离不开也不能忽视个人价值和具体价值，但是，它所关注的重点却是社会价值及其基本价值，或者说主要是基本社会价值。这不仅是因为基本社会价值制约着具体个人价值，而且是因为上述所谓终极关怀价值并非孤立的和抽象的，它需要借助于社会生活及其历史发展的基本社会价值来展现自己 and 实现自我。一般说来，社会生活主要包括社会经济生活、社会政治生活、社会文化生活和社会日常生活等基本生活领域。因而，在其基本价值层面上，社会价值体系也就主要有社会经济价值、社会政治价值、社会文化价值和社会日常价值等。不言而喻，正像终极关怀价值是相对的、历史的一样，基本社会价值本身也是历史的和具体的。作为当代中国社会价值体系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本社会价值，只能根源于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的在其各领域所面临的现实矛盾和主要问题，并根据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来加以确定和建构。

第三，建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需要创造其“实践精神价值”。在一种实践的社会价值体系中，无论是其终极关怀价值，还是其基本社会价值，对于人们的社会实践来说，都是指向未来的某种目的价值和理想价值。不言而喻，这种理想价值的实现，离不开人们的现实社会实践。而不同的终极关怀价值和基本社会价值，则要求与其相适应的不同的实践精神价值。这里所谓实践精神价值，其实也就是指人们所追求的实践活动之理想状态所应具有的精神价值。它既是终极关怀价值和基本社会价值实现的内在要求，同时也是实践活动本身创造和建构的历史产物。由于实践精神价值是终极关怀价值和基本社会价值实现所不可缺少的价值精神支撑，因而它本身也就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建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还需要塑造其“社会主体价值”。所谓社会主体价值，也就是人作为社会主体本身发展的理想状态所要求和所应有的价值。社会是人的社会，人是社会的主体。任何社会价值体系，都是人所追求、创造和实现的价值体系。无论是终极关怀价值，还是基本社会价值，或是实践精神价值，归根到底都是相对于作为价值主体的人而言，并且依赖于人这个主体才能实现。离开人，离开主体，就没有社会价值及其价值体系可言，任何社会价值也都都不可能真正实现。不同社会主体有其不同的社会价值体系，而不同的社会价值体系则要求不同的社会主体价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需要有社会主义的社会价值主体与其相适应。因而，社会主体价值也就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所不可缺少的主体价值基础。

由此看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在其作为实践价值体系的系统结构中，至少必须包括“终极关怀价值”、“基本社会价

值”、“实践精神价值”和“社会主体价值”四个组成部分。不言而喻，四者在其价值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是各不相同的。正是这四者之间的相互联结方式，形成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系统结构。或者说它是一种基于中国社会发展需求、由多层次社会价值有机统一所构成的实践价值体系，它是马克思主义“终极关怀价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社会价值”、当代中国现代化建设实践的“实践精神价值”和中国人民所追求的“社会主体价值”等多层次社会价值相统一所构成的立体式社会价值系统。正是这种价值系统结构，决定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实质内容与本质特征，同时也为其核心价值的确定提供基本框架和结构前提。

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核心价值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并不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体系之外的某种社会价值体系，它其实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体系的核心价值系统。换句话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并不仅仅是所谓在各种价值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的价值体系，其实质是指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体系之“核心价值”相互联结所构成的核心价值系统。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体系本身是由其“终极关怀价值”、“基本社会价值”、“实践精神价值”和“社会主体价值”所构成的价值体系结构相一致，在其核心价值及其地位作用层面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其实也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体系之“根本核心价值”、“基本核心价值”、“实践核心价值”和“主体核心价值”的有机统一。由此而言，深入反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体系的核心价值及其联结方式，是正确理解和真正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实质内容的关键所在。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之实质内容的理论把握，则必须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体系的系统结构为框架结构和基本依据。

“以人为本”，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根本核心价值”。一般而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首要内容，是“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但在“价值体系”意义上，需要对此做出具体阐释和明确界定。也就是说，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首要内容，主要包含三个不同层面的主要涵义：其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以马克思主义为理论基础；其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以马克思主义价值观为观念前提；其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以马克思主义价值观的终极关怀价值为根本价值理想。就其实质而言：马克思主义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理论基础，包括整个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但主要是指马克思主义哲学，特别是其唯物史观，亦即“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发展的科学”^[18]；马克思主义价值观，实际上是“以人为根本”的共产主义价值观，或者用马克思的话来说，亦即“是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的“实践的人道主义”^[19]价值观；而马克思主义价值观的终极关怀价值，则是“自由个性”^[20]实现，亦即“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21]。不言而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必须以马克思主义哲学及其唯物史观为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以马克思的共产主义价值观亦即“实践的人道主义”价值观为观念前提，而以其“自由个性”实现亦即“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作为其终极关怀价值。然而，对于当代中国社会发展来说，共产主义价值观及其“自由个性”的终极关怀价值，是一个需要具备很多很高条件、需要很多代人长期不懈奋斗才能实现的长远理想目标，必须把它与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的历史阶段有机统一起来，并使之转化为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的根本价值理念，才能使之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终极关怀价值。进入新世纪新阶段，中央提出“以人为本”理念并将此作为科学发展观的核心理念，本身具有重大的价值理念意义。它既是一种需要坚持的哲学理念和价值观念，同时也是一种有待实现的价值理想和价值目标。而这里所谓“以人为本”，也就是“要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发挥人民首创精神，保障人民各项权益，走共同富裕道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22]不难理解，以人为本，既是马克思主义“实践的人道主义”价值观及其终极关怀价值的当代体现，同时又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确立了根本价值理念和未来理想目标。因而，它本身构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根本核心价值。

“富强富裕”、“民主法治”、“文明进取”和“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基本核心价值”。对于当代中国社会发展而言，贫穷落后虽已成为过去历史，综合国力也已跃进世界前列。但是，在社会经济生活领域，我们仍将面临着艰巨任务。通过加速推进现代化建设，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富裕和民族复兴，仍然是我们需要不懈追求的价值理想目标。而“富强富裕”，则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经济核心价值”。在社会政治生活领域，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为我国人民“当家作主”提供了经济基础和政治保证。然而，由于我国封建传统影响较深、民主法治意识淡漠、公民意识缺乏和政治体制的不完善，人民的主体地位和民主权利的保障机制和实现方式都还不太完备。因此，必须把“民主法治”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政治核心价值”。在社会文化生活领域，社会转型及市场经济的发展，在促进人的独立性逐渐生成的同时，也导致了人们精神生活的物化、文化生活的符号化、道德生活的平面化和伦理生活的功利化，催生和加剧了个人主义、消费主义、享乐主义和工具理性等社会思潮的广泛流行。“大众文化”虽然丰富了人们的精神生活，但也使社会文化生活日益陷入追求“感官刺激”的“当下快乐”和“虚假幸福”之中，马尔库塞所描述的失去否定性、批判性和超越性的“单向度的人”和“单向度的社会”，正在中国悄然无息地变成了严峻现实。因此，应当弘扬文化精神和价值理性，将“文明进取”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文化核心价值”。不仅如此，在社会日常生活及其社会建设领域，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以及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推进，收入差别扩大、地区发展不平衡、就业压力增强、老龄化加剧、医患矛盾频发、管理机制落后和保障体系不完善等社会矛盾日益凸显。其核心与实质，是公平与正义问题。因此，必须把“公平正义”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社会核心价值”。

“爱国忠诚”、“改革创新”，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实践核心价值”。按照马克思的人的学说，人不仅是一种有生命的自然存在物，而且是一种具有社会特质的社会存在物。“因此，他的生命表现，即使不采取共同的、同他人一起完成的生命表现这种直接形式，也是社会生活的表现和确证。”^[23]然而，市场经济的发展，在冲破了人的依赖关系束缚、促进了人的独立性及其具有独立人格的个体主体历史生成的同时，也使得人和人之间的丰富社会联系变成了物与物之间的单纯经济关系。人的生

活不仅被物化、异化、片面化和畸形化，而且人和人、个人与社会、个人和集体、个人和国家之间也变得愈来愈疏离、漠然和冷淡。但是，“人的本质是人的真正的社会联系”，^[24]个人永远也不能脱离社会而孤立存在。即使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也“只有在集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集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25]更何况，中华民族向来具有修齐治平、勤劳勇敢、精忠报国、团结统一的优秀传统和民族精神。而“在真实的集体的条件下，各个个人在自己的联合中并通过这种联合获得自由。”^[26]不仅如此，“以人为本”根本核心价值的实现，“富强富裕”、“民主法治”、“文明进取”、“公平正义”等基本核心价值的创造，都离不开人本身的社会实践，离不开社会改革和全面创新。因此，无论从价值理想目标的实现需要来说，还是从当代中国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应然关系来讲，“爱国忠诚”与“改革创新”都应当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实践核心价值”。

“自强不息”、“厚德载物”，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主体核心价值”。对于当代中国社会发展来讲，无论是“根本核心价值”，还是“基本核心价值”，或是“实践核心价值”，其创造和实现，归根到底都离不开作为价值主体的人本身，离不开具有现代意识、现代精神、现代观念和现代素质的现代主体。市场经济的发展，正在实现社会主体由传统到现代的历史转变。但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物的依赖关系”却使得已经独立的“个人现在受抽象统治”。^[27]而现代“资本的逻辑”也日益侵入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以至于“人（工人）只有在运用自己的动物机能——吃、喝、性行为，至多还有居住、修饰等等的时候，才觉得自己是自由活动，而在运用人的机能时，却觉得自己不过是动物。动物的东西成为人的东西，而人的东西成为动物的东西。”^[28]这种状况的改变，固然有赖于现实关系的根本改造。但是，合理价值观念的确立，显然也有利于主体素质的提升。

“自强不息”、“厚德载物”，既是中华民族的光荣传统和民族精神的集中体现，也是人之为人的内在本性和超越精神的观念表达。它不仅是克服“抽象统治”、抵制“资本逻辑”的积极力量，而且是现代主体创造价值、实现理想的高尚品质。因而，理应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主体核心价值”。只有依靠主体的这种人之为人的精神、力量和品质，才能保证“实践核心价值”的生成、“基本核心价值”的创造、“根本核心价值”的实现。

综上所述，对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而言，“根本核心价值”，提供了其终极关怀价值与根本价值理念；“基本核心价值”，展现了其基本社会价值与共同价值理想；“实践核心价值”，提供了其实践精神价值与价值动力源泉；而“主体核心价值”，则奠定了其社会主体价值与价值主体基础。因此，所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从内容实质来说，正是上述“根本核心价值”、“基本核心价值”、“实践核心价值”与“主体核心价值”之间的内在联系方式和合理结构系统。当然，这里应当指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并完全不等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体系的全部内容，而仅仅只是后者之核心价值及其系统结构的观念表达和理论表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体系的完整内容和系统表现，应当是其各种“核心价值”与其他“主要价值”的内在统一。其中，“核心价值”根源于当代中国社会发展实践所面临的根本矛盾和基本矛盾，“主要价值”则根源于根本矛盾和基本矛盾之外的其他社会矛盾；核心价值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体系的基本框架，主要价值则是这种价值体系的建筑砖瓦；核心价值决定和制约其主要价值，主要价值则补充和表现其核心价值。而这里所谓主要价值，不过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体系之核心价值以外的其他重要价值，它本身的形成则需要根据当代中国社会发展实践所面临的其他各种社会矛盾及其内在解决要求，做进一步的反思、凝练、梳理和厘定。

注释：

[1]梁玉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研究综述》，《社会主义研究》2009年第3期。

[2]杨义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研究综述》，《徐州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5期。

[3]金显跃：《简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辩证特征》，《滁州学院学报》，2007年第3期。

[4]王泽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本质规定性及路径选择》，《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7年第5期。

[5]庄锡福：《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本特征》，《社会主义研究》2008年第5期。

[6]韩振峰：《略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特征》，《前进》2007年第4期。

[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104页。

[8]《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页。

[9]秋石：《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求是》2006年第24期；吴潜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科学内涵，《道德与文明》2007年第1期；赵曜：《核心价值体系的现实针对性》，《人民论坛》2007年第2期。